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2,194,480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、诉讼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公司需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502,772 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9,937,280 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廊坊市中院）（2020）冀 10 民初 1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廊坊市中院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环球”）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议案做出一审判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5 月 25 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就合同纠纷将国兴环球起诉至廊坊市中院，涉及金额人民币 92,194,480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、诉讼费等。2020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廊坊市中院通知，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，涉及人民币 71,230,641.40 元（不含资金占用利息）。

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、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的临 2020-032 号、临 2020-076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廊坊市中院（2020）冀10民初10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502,772元，由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198,976元，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公司需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502,772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,937,280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